

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文件

中海协办字【2026】003号

关于发布推进产业海外发展及国际贸易服务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机构：

为推进产业海外发展及国际贸易服务，规范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以下简称“中海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发布、实施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在推动产业海外合规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中的支撑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中海协服务“一带一路”产业出海的核心职能，特制定《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一、核心目的

本《办法》旨在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团体标准工作机制，聚焦海外投资、跨境合作、可持续发展、合规经营、绿色低碳等领域，引导会员单位及行业主体参与团体标准研制，推动标准国际化转化，为中国产业海外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与规则指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主导或参与的团体标准立项、起

草、审查、编号、发布、备案、实施、复审、修订、废止等全流程管理，以及参与标准制定的会员单位、起草单位、专家及相关机构的行为规范。

三、主要内容

1. 组织架构：明确中海协标准专家组、标准工作组及标准办公室的职责，标准专家组负责标准论证、指标审查、评审考核等，标准工作组负责标准规划、立项组织、研制服务、流程审核等，标准办公室承担日常协调、备案公开、档案管理工作。

2. 制修订流程：规范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环节，明确各阶段时限、材料要求及责任主体，确保标准技术先进、科学合理。

3. 编号与备案：团体标准编号采用“T/CODA-XXXX-YYYY”格式（CODA为协会团体代号，XXXX为编号，YYYY为年份），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团体标准公共信息平台完成备案。

4. 实施与监督：鼓励会员单位优先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每3-5年开展复审，及时修订或废止滞后标准。

5. 知识产权与合规要求：明确标准涉及专利的披露、许可及责任划分，严禁强制入会、捆绑销售、违规收费等行为，确保标准制定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推进产业海外发展及国际贸易服务团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产业海外发展及国际贸易服务机构的服务标准化进程，加快构建产业海外发展及国际贸易服务的标准体系，经研究决定，在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会员单位中优先试行开展标准建设工作。为规范此项工作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海外发展及国际贸易服务的标准由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牵头，会员单位自主提出并编写制定推荐性标准，相关单位可自愿执行采用。参与标准的非会员单位申请加入协会的，协会应按程序考察并优先吸纳。

第三条 为保障标准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适用性，该标准建设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契合“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标准化宣传工作，推动产业海外发展及国际贸易服务的协调发展；
2.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产业海外发展及国际贸易服务的关键环节与突出问题，确保标准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鼓励创新与实践相结合，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优秀成果，促进服务标准的持续优化与提升；
4. 遵循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充分体现行业共识，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标准办公室承担制定项目建设之战略规划，以及制定项目建设工作各项政策与制度的职责。

第五条 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标准工作组担负项目建设推进之责，协助开展项目建设的立项、起草、审查、修订、评审、报批、公

布、复审等办理事务。

第六条 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标准专家组负责为产业海外发展及国际贸易服务标准项目建设提供咨询指导，且对阶段性成果与终结性成果进行评审。

第七条 “建标项目工作组”（指为标准建设由标准发起单位组建的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标准的编制工作。

第三章 标准建设程序

第八条 标准建设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审查、修订、评审、发布和复审等阶段。

第九条 各阶段有关责任单位：

序号	项目阶段	责任单位
1	提案阶段	项目发起单位
2	立项阶段	标准办公室、标准工作组
3	起草阶段	项目工作组
4	征求意见和审查	标准工作组、标准专家组
5	通过和发布阶段	标准办公室
6	复审阶段	标准工作组、标准专家组、标准办公室

第十条 标准建设之提案阶段

标准建设由具备法人资质的单位发起，且由发起单位向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提交立项申请。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阶段

立项申请提交至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标准工作组后，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标准工作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等予以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由标准办公室负责立项事宜。

第十二条 起草阶段

(一) 项目一旦立项,项目发起单位与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标准工作组负责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报标准办公室备案。

(二) 标准的编写应契合国家标准的基本原则及相关要求。

(三) 项目工作组完成标准的评审稿及相关材料后,报送标准专家小组,进入评审阶段。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

(一) 征求意见应明确期限,通常不少于30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二)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达成一致。若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表决。

(三) 团体标准应当依照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批准,并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四) 项目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评审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提交至标准办公室。

(五) 公示结束后,项目工作组应依据征求的意见再次修订标准。

第十四条 该项目所制定标准的通过和发布阶段

(一) 公示后的报批稿(或按征求意见后修改的报批稿)经标准专家组审批后,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标准办公室以公告形式在指定的网站声明发布。

(二) 发布后的标准由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三)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标准办公室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就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标准办公室反映。

第十五条 标准的复审阶段

(一) 标准实施后, 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 标准办公室可组织项目发起单位及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 复审周期不超过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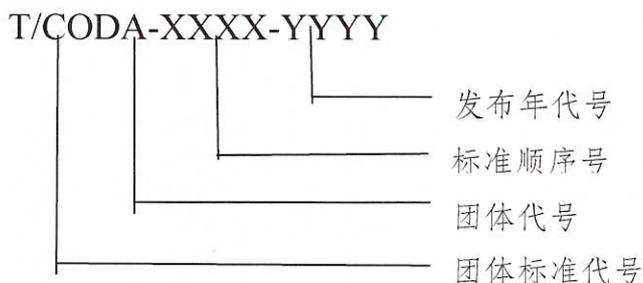
(二) 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时, 在原标准封面上, 于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2、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海外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标准, 复审结论为修订, 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 标准的年号改为新版发布年号。

3、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 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作废后不再使用。

第十六条 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T)、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代号COD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遵循自愿原则, 由发起单位自行筹集承担, 或通过企业赞助的方式解决。严禁强制摊派、捆绑收费, 严禁以参编、署名、排名、标准号管理等名义违规收取费用。该费用主要用于支付以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费用:

(一) 前期论证与预研: 立项审查、论证评估、资料购置/翻译、跟踪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等。

(二) 制修订实施: 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样品研制复制、技术审查、协调会议、技术咨询、专家劳务、文本撰写等。

(三) 审批发布: 审批、备案、公告、印刷、电子文本制作与信

息发布等。

(四) 后续维护：复审、外文版翻译、宣传推广、宣贯培训、能力认证等。

(五) 组织管理：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相关的组织、协调、监督等管理支出。

支出应参照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订〈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447号）文件要求执行，遵循科学安排、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公开透明原则，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成果的版权归项目发起单位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版权所属单位许可，不得进行印刷、销售。

第十九条 若项目标准涉及专利，应在立项时明确规定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及相关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照一定程序获得项目工作组成员的认可，并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定立项申请书

标准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起草牵 头单位				负责人	
手机		电话		E-mail	
参与 单位				项目周期	
立项背景： 1、目的、意义 2、技术现状描述 3、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工作计划：1、各步骤时间节点及对应工作内容 2、工作组成员责任分工					
立项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立项考察提纲

标准发起单位提出建标申请，经初步洽谈确定建标意向后，需接受标准立项考察，并向考察标准专家组出具如下资料和做必要的准备工作。

（一） 资质证明

申建团体标准需具有五个及以上发起单位，其中牵头发起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质。牵头单位需向考察专家组出具法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副本等资质证明（须同时出具其他发起单位合法性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二） 会员资格

牵头发起单位优先为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会员单位（或理事单位）。

（三） 与标准建设相关的过程性资料

项目发起单位应具有与建标项目相关的产业海外发展及国际贸易服务项目实施经验或相关的服务项目实施经验。发起单位需向考察标准专家组出具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

1. 该项目对外宣传资料；
2. 该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3. 该项目实施使用的教材或自编教材；
4. 教学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 指导专家座谈会

建标发起单位应组织熟悉建标项目专业内容的指导专家 3-5 名组织座谈会。发起单位在接受标准专家组考察期间，应筹备召开有指导专家参加的座谈会，须向专家考察组提交专家简介文字资料一份。

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标准编制说明结构要求

- 一、标准名称
- 二、标准建设目的
- 三、标准建设背景
- 四、规范性引用文件
- 五、标准编写原则
- 六、标准编写主要依据
- 七、标准编写的核心内容
- 八、标准编写的主要参考资料
- 九、标准编写主要起草人
- 十、标准编写指导专家

评审会材料准备说明

一、会议通知（盖章后，做成 PDF 版，外聘专家需写清姓名，由聘请人发出）；

二、会议议程；

三、材料目录；

四、立项申请书；

五、立项评估表；

六、标准一稿；

七、标准一稿修改意见；

八、标准二稿；

九、标准二稿修改意见；

十、评审稿（打印成册）；

十一、标准技术审查表

十二、标准专家评审投票单

十三、标准评审投票统计（一式两份，装入专家组长盒内）

注：为专家提供的评审材料，一式六份，装入文件盒内，附签字笔一只（其中一盒须标明专家组长）；其余与会人员只提供会议议程、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评审稿，附签字笔一只，装入文件袋，按实际人数准备。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批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批报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签字：	日期：

投票须知：1.请在审查意见前“□”内填“√”，只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附件 8

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年第 号 (总第 号)

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批准《*****标准》
(T/CODA-XXXX-XXXX) 发布，现予公告。

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建议	
标准委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